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6-0002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8040008243756

防伪编号： 07912018040008243756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18】第6-00027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4-18

报备时间： 2018-04-18 08:38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7890

传 真： 010-8233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3733753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6-00027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 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24,149,994.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245.85 万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092.79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此外，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970.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严格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2016 年 5 月 16 日，公

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11007	158,143,231.30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11369	11,558,629.49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169,701,860.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到期。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2.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4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无	37,618.76	37,618.76	6,112.91	14,481.78	38.50%	2018.6	/	/	否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无	3,292.00	3,292.00	-	3,292.00	100.00%	2016.12	169.62	是	否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无	5,539.21	5,539.21	2,534.32	3,601.61	65.02%	2017.12	-138.73	是	否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3,886.68	3,003.16	445.56	1,870.46	62.28%	2016.9	142.87	否	否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注)	无	2,528.19	-	-	-	-	-	-	-	-	
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注)	无	4,810.16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675.00	49,453.13	9,092.79	23,245.85	47.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原预计于 2016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污泥浓缩脱水机房的提标改造,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正式营运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于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尚未完成,故相关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2、由于国家对污水处理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由原来的免征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享受 70%的优惠返还,由此对其项目的运营效益产生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8,071.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6-00040 号《审核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实施上述计划。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6,970.18 万元，其中 16,970.1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帐户，10,000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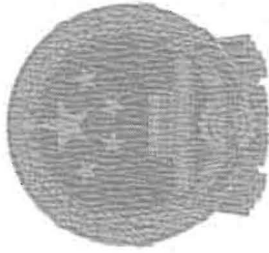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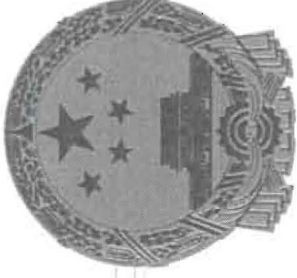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冯丽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30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1037011302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20001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3 月 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5月0日
2016 y 5 m 0 d



姓名 Full name 涂卫兵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3月1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0102670318201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单位

证书编号 3602000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